

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理位置：**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E109°12'42.65"，N19°47'2.57"。
- 4.项目联系人：**李建河
- 5.项目简介：**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地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油品添加剂及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总占地19999.98m²（折合30亩）。

用人单位最近一次职业卫生评价是2019年9月由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自此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等均无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平稳，委托本公司开展第三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 7.现场调查时间：**2023年4月28日
- 8.建设单位陪同人：**李建河
-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氨、乙二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和臭氧。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工艺流程，用人单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行业代码 C25）中的第 1 项：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代码 C251），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严重**。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洋浦傲立石化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10.1.1 整改性建议

10.1.1.1 防噪声措施

（1）在不影响检维修和散热的情况下罗茨鼓风机、精馏的螺杆真空泵、螺杆制冷机组、循环水泵、消防水泵、冷却水泵、导热油锅炉和导热油循环泵设置隔声罩。

10.1.1.2 应急救援

（1）应补充制定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专项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化验室应补充设置冲淋洗眼器。

10.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3）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 安排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岗时体检。

10.1.1.4 辅助用室

(1) 在厂区卫生间增设淋浴器，建立公共浴室。

10.1.1.5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1) 参照下表 10-1 补充警示标识牌的设置：

表10-1应补充设置的警示标识牌

序号	场所	告知项目	警示内容	数量
1	造气工段	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其他粉尘	“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	各 1 个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2	精制工段	二氧化硫、氢氧化钠、硫化氢、一氧化碳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3	环钠工段	四氢呋喃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4	环锰、合成工段	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5	蒸馏工段	四氢呋喃、乙二醇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6	精馏工段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7	司泵工段	乙二醇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各 1 个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8	司炉	噪声	“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	各 1 个

		高温	“注意高温”“注意通风”	各 1 个
--	--	----	--------------	-------

续表10.1

序号	场所	告知项目	警示内容	数量
9	维修间	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弧光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当心弧光”“戴护目镜”	各 1 个
10	化验室	氢氧化钠、盐酸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	各 1 个
11	污水处理站巡检位	硫化氢、氨	“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	各 1 个
12	低压配电房	工频电场	当心电磁辐射	各 1 个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相关要求，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可参考本报告附录 1。

(3)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立即作出调岗、安排休息、身体检查合格复工等安排，并留相关证明。

(4)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

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5)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的落实和实施执行记录的管理。完善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六类档案管理目录内容。

(7) 每年定期进行高温中暑和中毒等应急救援演练。

10.1.3 预防性建议

(1) 检修工在污水处理站定期处理淤泥时，进入污水池中进行清淤作业时，会涉及到受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进行作业。

(2)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检维护，作业场所不定时进行打扫清洁及洒水降尘，减少作业场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4) 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

(5)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

(6) 加强清洁卫生，建立合理完善的洒水清扫、冲洗工作内容，定时用水冲洗/扫水车扫水地面，防止积尘及减少二次扬尘。